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关于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年12月

**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根据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权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资料和证明，并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查询及进行必要的讨论。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文件和资料上的所有内容、签字、盖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原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复印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完整并且与原件一致的，所有该等文件、材料和口头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且没有遗漏或误导之处；

2.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对事实的陈述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隐瞒；所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从提供给本所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不存在未告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

3.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的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力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在此特别声明者或该等文件受中国以外地区的法律约束外，这些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4.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公司、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或专业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下列各项的限制：**(a)**影响合同权利的可执行性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和国家利益原则；**(b)**与任何合同的订立、签署或履行有关的被认定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c)**任何法院或法律程序的司法救济的裁定，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禁令、补偿、损失赔偿等；和**(d)**任何有权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7.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出具。针对中国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本所就中国法律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法律的解释、执行，以及该等中国法律对发行人或中国境内运营实体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约束力及可执行性的适用及效力，本所不保证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将来不会做出与本所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或判断；

8.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律师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本所针对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以及

9.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且涉及有关境外法律的事项或者事实，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或者相关境外文件所描述之事实情况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遗漏和误导，于境外法律项下的安排并无违反相应的境外法律，有效且可执行。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或境外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前述保证的真实准确性以及不存在遗漏和误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指出，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核查完成时间早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在此期间没有发生足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应当修改的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成立、其在中国境内所进行的业务及相关中国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其他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发行人可将其提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并作为备查文件，也可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不因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人提供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而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舸有限	指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南通汇舸	指	汇舸（南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汇舸（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汇舸国贸	指	上海汇舸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安佰科	指	安佰科（南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汇舸发展	指	上海汇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州汇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舸（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汇舸	指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南通汇舸、汇舸国贸、安佰科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指招股说明书定义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24年12月2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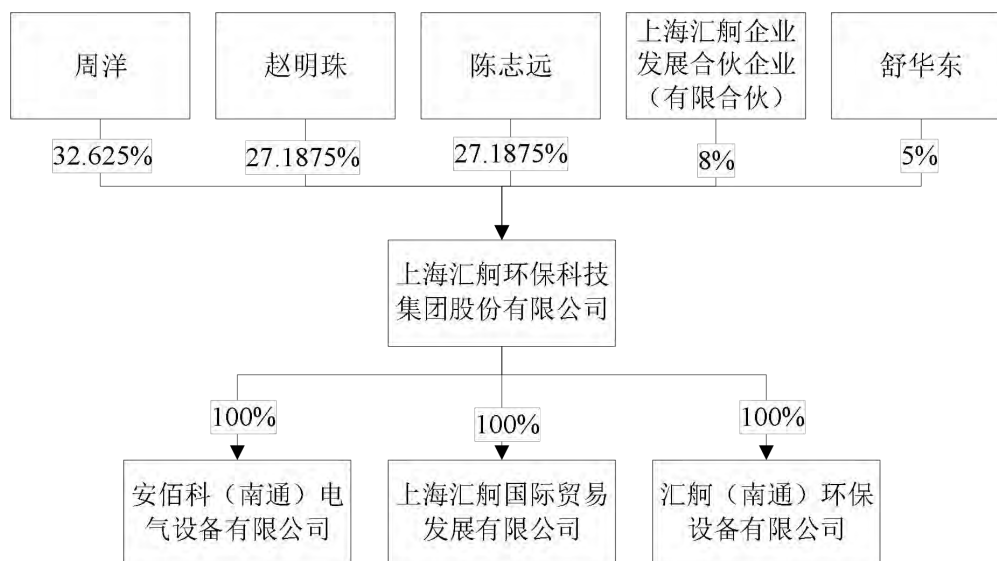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简况	8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9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9
(三) 股本及演变情况	11
(四) 股份质押情况	22
(五) 结论	22
三、 发行人的业务	22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22
(二) 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25
(三)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32
(四) 对外投资情况	33
(五)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33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35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35
(二) 公司治理结构	37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37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38
(一) 对外担保情况	38
(二) 税务合规情况	38
(三)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40
(四)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46
六、 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47

七、 招股说明书.....	47
附件一： 金融机构借款和担保情况.....	50
附件二： 重大业务合同.....	51
附件三： 境内知识产权.....	52
附表一： 已授权的境内专利.....	52
附表二： 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7
附表三： 域名.....	59

正文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简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QT76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洋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船舶及海洋工程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由周洋、赵明珠、陈志远、汇舸发展、舒华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洋	6,525,000	6,525,000	32.6250%	净资产折股
2	赵明珠	5,437,500	5,437,500	27.1875%	净资产折股
3	陈志远	5,437,500	5,437,500	27.1875%	净资产折股

4	汇舸发展	1,600,000	1,60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
5	舒华东	1,000,000	1,000,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22年12月20日，汇舸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汇舸有限当时全体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汇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12月20日，安永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673256_K01号），载明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89,010,434.87元。

2022年12月20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汇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上海汇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421号），载明以2022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汇舸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10,379.70万元。

2022年12月20日，汇舸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22年8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89,010,434.87元按照4.450521743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2,000万股。

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汇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T765）。

3. 发行人设立的出资情况

根据安永于2023年1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673256_K01号），截至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20,000,000.00元。

（三）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汇舸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汇舸有限设立

2017年5月26日，汇舸有限股东签署《上海汇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5月31日，汇舸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T765）。

汇舸有限设立时，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婉婉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孙婉婉、周洋、赵明珠、陈志远签署的确认函，孙婉婉为陈志远的配偶，汇舸有限设立时孙婉婉持有的汇舸有限工商登记的100%股权，其中37.5%股权系代周洋持有，31.25%股权系代赵明珠持有，31.25%股权系代其配偶陈志远持有。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6日，汇舸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孙婉婉将其所持有的汇舸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孙鑫、孙婉婉将其所持有的汇舸有限24.5%的股权转让给赵明珠，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10月6日，汇舸有限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6日，孙婉婉与孙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婉婉将其所持有的汇舸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孙鑫。

2017年10月6日，孙婉婉与赵明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婉婉将其所持有的汇舸有限24.5%的股权转让给赵明珠。

2017年10月17日，汇舸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T765）。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舸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鑫	255	51
2	孙妩妩	122.5	24.5
3	赵明珠	122.5	24.5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以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明珠持有的汇舸有限24.5%股权为其实际持有，孙妩妩持有的汇舸有限24.5%股权为代其配偶陈志远持有，孙鑫为周洋的配偶，其持有的汇舸有限51%股权中，37.5%股权为代其配偶周洋持有、6.75%股权为代赵明珠持有以及6.75%股权为代陈志远持有。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日，汇舸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志远受让孙妩妩持有的汇舸有限24.5%的股权，周洋、赵明珠、陈志远、高云鹏、沈小伟、陈睿、于远洋、曲世祥、唐艳玲分别受让孙鑫持有的汇舸有限34.5%、4.25%、4.25%、2%、2%、1%、1%、1%、1%的股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3月1日，汇舸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年3月1日，孙鑫与周洋、赵明珠、陈志远、高云鹏、沈小伟、陈睿、于远洋、曲世祥、唐艳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鑫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34.5%的股权转让给周洋，孙鑫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4.25%的股权转让给赵明珠，孙鑫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4.25%的股权转让给陈志远，孙鑫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高云鹏，孙鑫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沈小伟，孙鑫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陈睿，孙鑫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于远洋，孙鑫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曲世祥，孙鑫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唐艳玲。

2019年3月1日，孙婉婉与陈志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婉婉将其所持有的汇舸有限24.5%的股权转让给陈志远。

2019年4月19日，汇舸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T765）。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舸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洋	172.5	34.5
2	赵明珠	143.75	28.75
3	陈志远	143.75	28.75
4	高云鹏	10	2
5	沈小伟	10	2
6	陈睿	5	1
7	于远洋	5	1
8	曲世祥	5	1
9	唐艳玲	5	1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孙婉婉、孙鑫、周洋、赵明珠、陈志远签署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人孙婉婉以及孙鑫不再持有汇舸有限的任何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上述代持情况不存在争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代持安排。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0日，汇舸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Subir Ghatak分别受让周洋、赵明珠、陈志远持有的汇舸有限1.875%、1.5625%、1.5625%的股权。

2019年7月20日，汇舸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Subir Ghatak分别受让周洋、赵明珠、陈志远持有的汇舸有限1.875%、1.5625%、1.5625%的股权，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

合资)，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9年7月20日，汇舸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7月20日，周洋与Subir Ghatak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洋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1.875%的股权转让给Subir Ghatak。

2019年7月20日，赵明珠与Subir Ghatak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明珠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1.5625%的股权转让给Subir Ghatak。

2019年7月20日，陈志远与Subir Ghatak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远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1.5625%的股权转让给Subir Ghatak。

2019年9月29日，汇舸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3426）。

2019年10月31日，汇舸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T765）。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舸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洋	163.125	32.625
2	赵明珠	135.9375	27.1875
3	陈志远	135.9375	27.1875
4	高云鹏	10	2
5	沈小伟	10	2
6	陈睿	5	1
7	于远洋	5	1
8	曲世祥	5	1
9	唐艳玲	5	1
10	Subir Ghatak	25	5
	合计	500	1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7日，汇舸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周洋、赵明珠、陈志远、高云鹏、沈小伟、陈睿、曲世祥、唐艳玲、于远洋分别向香港汇舸出让其持有的汇舸有限32.625%、27.1875%、27.1875%、2%、2%、1%、1%、1%、1%的股权。

2020年4月17日，汇舸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4月17日，周洋与香港汇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洋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32.6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汇舸。

2020年4月17日，赵明珠与香港汇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明珠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27.18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汇舸。

2020年4月17日，陈志远与香港汇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远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27.18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汇舸。

2020年4月17日，高云鹏与香港汇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云鹏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汇舸。

2020年4月17日，沈小伟与香港汇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小伟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汇舸。

2020年4月17日，陈睿与香港汇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睿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汇舸。

2020年4月17日，曲世祥与香港汇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曲世祥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汇舸。

2020年4月17日，唐艳玲与香港汇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艳玲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汇舸。

2020年4月17日，于远洋与香港汇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远洋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汇舸。

2020年4月23日，汇舸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T765）。

就本次股权转让，汇舸有限已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舸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汇舸	475	95
2	Subir Ghatak	25	5
合计		500	100

6.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23日，汇舸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汇舸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同意周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17.5万元，赵明珠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31.25万元，陈志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31.25万元，沈小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高云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陈睿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曲世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于远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唐艳玲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

2020年11月23日，汇舸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4日，汇舸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T765）。

就本次增资，汇舸有限已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

本次增资后，汇舸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洋	517.5	25.875
2	赵明珠	431.25	21.5625
3	陈志远	431.25	21.5625

4	高云鹏	30	1.5
5	沈小伟	30	1.5
6	陈睿	15	0.75
7	于远洋	15	0.75
8	曲世祥	15	0.75
9	唐艳玲	15	0.75
10	香港汇舸	475	23.75
11	Subir Ghatak	25	1.25
合计		2,000	100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日，汇舸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香港汇舸向舒华东出让其持有的汇舸有限的3.75%股权；同意Subir Ghatak向舒华东出让其持有的汇舸有限的1.25%股权；同意香港汇舸分别向周洋、赵明珠、陈志远、高云鹏、沈小伟、陈睿、于远洋、曲世祥、唐艳玲出让其持有的汇舸有限的6.90%、5.75%、5.75%、0.40%、0.40%、0.20%、0.20%、0.20%、0.20%股权。

2020年12月1日，汇舸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日，香港汇舸、Subir Ghatak与舒华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汇舸和Subir Ghatak分别将持有的汇舸有限3.75%、1.25%的股权转让给舒华东。

2020年12月1日，香港汇舸与周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汇舸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6.90%的股权转让给周洋。

2020年12月1日，香港汇舸与赵明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汇舸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5.75%的股权转让给赵明珠。

2020年12月1日，香港汇舸与陈志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汇舸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5.75%的股权转让给陈志远。

2020年12月1日，香港汇舸与沈小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汇舸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0.40%的股权转让给沈小伟。

2020年12月1日，香港汇舸与高云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汇舸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0.40%的股权转让给高云鹏。

2020年12月1日，香港汇舸与陈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汇舸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0.20%的股权转让给陈睿。

2020年12月1日，香港汇舸与曲世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汇舸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0.20%的股权转让给曲世祥。

2020年12月1日，香港汇舸与于远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汇舸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0.20%的股权转让给于远洋。

2020年12月1日，香港汇舸与唐艳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汇舸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0.20%的股权转让给唐艳玲。

2020年12月2日，汇舸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T765）。

就本次股权转让，汇舸有限已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舸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洋	655.6	32.78
2	赵明珠	546.2	27.31
3	陈志远	546.2	27.31
4	高云鹏	38	1.9
5	沈小伟	38	1.9
6	陈睿	19	0.95
7	于远洋	19	0.95
8	曲世祥	19	0.95
9	唐艳玲	19	0.95

10	舒华东	100	5
合计		2,000	100

8.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0日，汇舸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云鹏向周洋出让其持有的汇舸有限1.9%的股权。

2021年5月10日，高云鹏与周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云鹏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1.9%的股权转让给周洋。

2021年5月10日，汇舸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5月13日，汇舸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T765）。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舸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洋	693.6	34.68
2	赵明珠	546.2	27.31
3	陈志远	546.2	27.31
4	沈小伟	38	1.9
5	陈睿	19	0.95
6	于远洋	19	0.95
7	曲世祥	19	0.95
8	唐艳玲	19	0.95
9	舒华东	100	5
合计		2,000	100

9.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4日，汇舸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洋、赵明珠、陈志远、沈小伟、陈睿、曲世祥、唐艳玲、于远洋分别向汇舸发展出让其持有的汇

舸有限2.055%、0.1225%、0.1225%、1.9%、0.95%、0.95%、0.95%、0.95%的股权。

2021年5月24日，汇舸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5月24日，周洋与汇舸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洋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2.055%的股权转让给汇舸发展。

2021年5月24日，赵明珠与汇舸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明珠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0.1225%的股权转让给汇舸发展。

2021年5月24日，陈志远与汇舸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远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0.1225%的股权转让给汇舸发展。

2021年5月24日，沈小伟与汇舸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小伟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1.9%的股权转让给汇舸发展。

2021年5月24日，陈睿与汇舸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睿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0.95%的股权转让给汇舸发展。

2021年5月24日，曲世祥与汇舸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曲世祥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0.95%的股权转让给汇舸发展。

2021年5月24日，唐艳玲与汇舸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艳玲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0.95%的股权转让给汇舸发展。

2021年5月24日，于远洋与汇舸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远洋将所持有的汇舸有限0.95%的股权转让给汇舸发展。

2021年5月26日，汇舸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T765）。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舸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洋	652.5	32.625

2	赵明珠	543.75	27.1875
3	陈志远	543.75	27.1875
4	汇舸发展	160	8
5	舒华东	100	5
合计		2,000	100

10.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1. 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1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0,000股，并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3年8月14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T765）。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洋	9,787,500	32.625
2	赵明珠	8,156,250	27.1875
3	陈志远	8,156,250	27.1875
4	汇舸发展	2,400,000	8
5	舒华东	1,500,000	5
合计		30,000,000	100

1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2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同意上海汇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1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2月27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汇舸环保，证券代码：874207，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该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其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结论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上海市监局于2023年8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Y8JXC）、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汇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发行人及其前身汇舸有限的设立和上述股权/股份变更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和/或备案手续，该等登记和/或备案文件并未被撤销，其设立及上述股权/股份变更合法有效；（3）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从事环保科技、船舶及海洋工程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船舶脱硫系统、船舶节能装置、船舶清洁能源供应系统研发、销售和服务业务及海事服务业务
2	南通汇舸	环保设备、船舶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从事船舶及海洋工程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设计；船舶修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密封用填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船舶环保相关设备制造业务
3	安佰科	生产各类电气传动装置及控制系统；工程成套设备的设计、维修和服务；电气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气传动装置及控制设备和零件的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4	汇舸国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日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	船舶环保设备相关业务和海事服务业务

	<p>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2. 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1）南通汇舸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如皋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苏通如皋）港经证 0237 号（内河）），经营地域为南通内河港如皋港区汇舸（南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码头 1-2#泊位，共占用岸线长度 136.3 米，准予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2）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外高桥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22460BCC），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南通汇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如皋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32069649PW），有效期为长期。

（4）安佰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如皋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32069649TT），有效期为长期。

（5）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公示，汇舸国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备案编码：3122261CYB）。

(6) 汇舸国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出具的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备案编号：沪港备 23054 号），准予汇舸国贸在上海港的经营地域范围内开展为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经营业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7) 汇舸国贸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备案表》（备案号：2243MACAB1FW8）。

3. 政府证明及网络查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南通汇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该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海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 根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南通汇舸的港口经营活动和岸线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该局批复的港口岸线使用权使用范围、港口经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使用及经营相关港口岸线。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南通汇舸未受到该局的任何形式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

(3) 经本所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汇舸国贸、南通汇舸、安佰科在该平台没有行政处罚信息。

4.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和网络查询、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业务资质、许可。

(二) 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 南通汇舸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发行人现持有南通汇舸100%股权, 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南通汇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汇舸(南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XUT853L
住所	南通市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25 组
法定代表人	杨志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船舶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从事船舶及海洋工程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设计;船舶修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密封用填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南通汇舸股东签署《汇舸(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决定设立南通汇舸。

2019年1月28日，南通汇舸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XUT853L），南通汇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汇舸（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睿，住所为南通市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25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船舶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船舶及海洋工程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设计；船舶修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密封用填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汇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3,000	100

根据南通汇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汇舸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3）股权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汇舸的股东所持其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4）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南通汇舸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南通汇舸的设立已依法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该等登记和/或备案文件并未被撤销，其设立合法有效；（3）南通汇舸不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被解散、清算、破产、被注销或终止的情形。

2. 安佰科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发行人现持有安佰科100%股权，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佰科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佰科（南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2067PR2T
住所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25 组
法定代表人	陈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电气传动装置及控制系统；工程成套设备的设计、维修和服务；电气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气传动装置及控制设备和零件的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9 年 9 月 23 日，安佰科股东签署《安佰科（南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安佰科。

2019年9月30日，安佰科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067PR2T），安佰科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安佰科（南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睿，住所为南通市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25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电气传动装置及控制系统；工程成套设备的设计、维修和服务；电气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气传动装置及控制设备和零件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佰科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

②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3月27日，安佰科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安佰科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安佰科股东已签署章程修正案。

安佰科已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5月11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就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发布了公告。

2024年5月28日，安佰科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记载：安佰科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至2024年5月15日，安佰科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4年5月31日，安佰科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067PR2T）。

本次减资后，安佰科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发行人	100	100
---	-----	-----	-----

(3) 股权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安佰科的股东所持其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4) 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安佰科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 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 安佰科的设立及上述股权变更已依法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该等登记和/或备案文件并未被撤销, 其设立及上述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3) 安佰科不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被解散、清算、破产、被注销或终止的情形。

3. 汇舸国贸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发行人现持有汇舸国贸100%股权, 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汇舸国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汇舸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AB1FW8A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	赵明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2023年3月9日，汇舸国贸股东签署《上海汇舸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汇舸国贸。

2023年3月15日，汇舸国贸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B1FW8A），汇舸国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汇舸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明珠，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水上运输设备销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汇舸国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根据汇舸国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舸国贸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3）股权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舸国贸的股东所持其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4）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汇舸国贸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汇舸国贸的设立已依法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该等登记和/或备案文件并未被撤销，其设立合法有效；（3）汇舸国贸不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被解散、清算、破产、被注销或终止的情形。

（三）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详见附件一。

2.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受中国法律管辖的重大业务合同详见附件二。

（四）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有参股公司。

（五）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 型	用途	权利 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苏（2021）如皋 市不动产权第 0030275号	南通汇 舸	石庄镇 新生港 村25组 地段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工业用地/ 仓库、车间 一、车间 二、门卫、 研发办公 楼	出让/ 自建	宗地面积 15,618.00/ 房屋建筑 面积 10,712.53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69/11/13 止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通汇舸拥有上述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为该等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根据发行人以及南通汇舸的确认，该等物业不存在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南通汇舸有权在该等物业《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和处置该等物业。

（2）岸线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

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岸线使用权情况如下：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9月23日做出《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许可决定书》（皋交港许（20190910）号），同意南通汇舸建设南通内河港如皋港区汇舸（南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石庄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同意建设100吨级（水工结构按靠泊500吨级设计）件杂货公用泊位2个，工程设计年通过能力16.14万吨，同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同意按114米泊位长度使用对应的港口岸线。

（3）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56号的上海国际财富中心1幢南塔3002室面积为634.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并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拥有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023918号）。

②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56号的上海国际财富中心1幢南塔3003室面积为166.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并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拥有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023918号）。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nipa.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登记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注册人	申请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汇舸	26462692	汇舸有限	12	2018/9/7-2028/9/6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注册人	申请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		图形	26475696	汇舸有限	12	2018/9/21-2028/9/20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nipa.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已授权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附表一。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并经本所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附表二。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附表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汇舸有限）、南通汇舸为附件三所列的登记在其名下的注册商标、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制定并签署，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22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该章程已于上海市监局备案。

2. 发行人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对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股东因增资事宜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修订了《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股东因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修订了《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股东因变更公司英文名称事宜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修订了《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7月27日，发行人股东因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事宜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修订了《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制定

2024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拟适用的《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发行完毕后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依法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改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规定。202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

实施。

（二）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及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1. 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5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周洋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2	赵明珠	执行董事
3	陈志远	执行董事
4	陈睿	执行董事
5	舒华东	执行董事

注：2024年7月27日，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管延敏、朱荣元、吴先侨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2. 监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共3名，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沈小伟	监事会主席
2	于远洋	监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3	吴云峰	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赵明珠	总经理
2	陈睿	董事会秘书
3	舒华东	财务总监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主体担保的担保合同。

（二）税务合规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现有的《营业执照》合并。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及该土地所在地段的适用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南通汇舸：15%； 安佰科、汇舸国贸：20%

3. 政府证明

(1) 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CX032024081215270507799196），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税务领域未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2) 南通汇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于2024年8月1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皋税无欠税证〔2024〕67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8月18日，未发现南通汇舸有欠税情形。

(3) 安佰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于2024年8月1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皋税无欠税证〔2024〕678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8月16日，未发现安佰科有欠税情形。

(4) 汇舸国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CX032024081215455805391566），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税务领域未见汇舸国贸的违法记录信息。

4. 结论

根据上述《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欠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1. 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安佰科、汇舸国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事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通汇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①南通汇舸新建年产50套烟气处理环保设备项目

2019年7月9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汇舸（南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套烟气处理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148号），南通汇舸新建年产50套烟气处理环保设备项目在评价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021年11月，南通汇舸编制了《年产50套烟气处理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1年11月17日公示了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已完成自主验收。

②南通汇舸新建杂货码头项目

2020年6月11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汇舸（南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112号），南通汇舸新建杂货码头项目在评价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021年11月，南通汇舸编制了《新建杂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1年11月17日公示了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已完成自主验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南通汇舸已于2023年2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82MA1XUT853L001W），有效期至2028年2月14日。

（4）环境保护证明

根据如皋市石庄镇生态环境办公室于2023年9月1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8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南通汇舸已取得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或验收，符合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投诉，与该部门亦无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争议、纠纷或诉讼。

（5）结论

根据南通汇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上述政府证明文件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南通汇舸已获得年产50套烟气处理环保设备项目和新建杂货码头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手续，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1）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安佰科、汇舸国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

（2）南通汇舸已于2022年4月2日取得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苏AQBXXIII202200925），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

械），有效期至2025年4月1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南通汇舸于报告期内涉及如下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①2021年6月10日，烟台丰卓白云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南通汇舸装修工程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2名作业人员（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死亡。如皋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的《市政府关于烟台丰卓白云船舶工程有限公司“6·1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皋政复（2021）60号）和烟台丰卓白云船舶工程有限公司“6·1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南通汇舸作为业主单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2021年8月16日，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皋应急罚[2021]13号），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南通汇舸给予罚款35万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根据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引述之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上述事故被认定为一般事故。

根据如皋市石庄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南通汇舸已经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南通汇舸应当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监管，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如皋市石庄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皋应急罚[202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伤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②2022年7月29日，南通汇舸在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制定作业方案。2022年10月12日，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皋）应急罚[2022]320号），依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南通汇舸给予罚款3.2万元的处罚。

根据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苏

通皋) 应急复查[2022]616号), 南通汇舸已根据危害风险,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的方案, 并开展培训、演练等一系列消除安全隐患措施。

(4) 政府证明

根据如皋市石庄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 就上述两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南通汇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南通汇舸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 依照经营许可范围, 在如皋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对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故等级定义), 生产场所无相应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5月26日、2024年8月13日出具的《证明》, 南通汇舸自2023年10月17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止, 依照经营许可范围, 在如皋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对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故等级定义)。

根据如皋市石庄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13日出具的证明, 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南通汇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 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未受到该局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亦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 该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报告、举报、投诉。

(5) 结论

综上, 根据南通汇舸的书面确认以及上述政府证明文件, 上述处罚所涉南通汇舸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通汇舸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并对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南通汇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消防安全

(1)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安佰科、汇舸国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消防安全相关事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2月24日，南通汇舸取得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皋建消备字〔2021〕第0036号），就车间一、车间二、研发办公楼、仓库、门卫建设工程（地址：石庄镇新生港社区25组）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3) 政府证明

根据如皋市石庄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2023年9月1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5月27日、2024年8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南通汇舸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或验收，并通过了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南通汇舸不存在违反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其未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任何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无任何第三人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主张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争议。

(4) 结论

根据南通汇舸的书面确认、上述证明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南通汇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消防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消防安全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劳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安佰科设立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佰科未聘请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南通汇舸、汇舸国贸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南通汇舸、汇舸国贸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以及南通汇舸的说明，南通汇舸于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的，应当为职工补缴，逾期仍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以及南通汇舸进一步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通汇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员工投诉或举报，也未曾收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补缴款项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亦未受到过相关处罚或因欠缴或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而受到调查。发行人以及南通汇舸承诺一旦收到任何员工投诉或举报或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办理、补缴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等款项、解决争议、投诉或举报的情况，南通汇舸将在限期内及时改正或办理、足额补缴、解决争议、投诉或举报。

根据发行人以及南通汇舸的确认，南通汇舸已于2024年7月整改，并已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在发行人及南通汇舸的上述说明真实并能够履行上述承诺的基础上，本所认为，南通汇舸由于上述报告期内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可能性较低。

（3）政府证明

①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CX032024081215270507799196），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未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②南通汇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的官网介绍,其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于2024年8月1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皋税无欠税证〔2024〕67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8月18日,未发现南通汇舸有欠税情形。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于2024年8月19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截至2024年7月,南通汇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③汇舸国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CX032024081215455805391566),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未见汇舸国贸的违法记录信息。

(4) 结论

综上,根据发行人、南通汇舸、汇舸国贸的书面确认、上述《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政府证明文件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南通汇舸、汇舸国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

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之“（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之“2. 安全生产”；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对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的相关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作出的声明以及有关声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本所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六、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三）股本及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可以到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无需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七、招股说明书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之招股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规定相关的表述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本所未发现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业务”及附录“税务及外汇”、“主要法律及监管规定概要”、“公司章程概要”、“法定及一般资料”中与中国法律规定相关的描述存在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出具，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如有需要，可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鉴于2023年12月1日由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发行人出具，而非向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承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除本段首句所述目的之外，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一：金融机构借款和担保情况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授信协议》（编号：121XY240611T000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2024/6/20-2025/6/19	/
2	南通汇舸	《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40056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	2024/4/1-2025/3/31	/
3	南通汇舸	《循环借款合同》（编号：皋商银[2024]第0115083301号）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3,000	2024/1/15-2026/12/23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附件二：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元)
1.	EPS7000PCTC 系列船内装总包采购合同	甲方：客户 K； 乙方：发行人	甲方向乙方购买船舶内装总包	4,339,025
2.	MW465-1 船内装工程合同	甲方：客户 J； 乙方：南通汇舸	乙方承揽甲方船舶内装工程	6,115,670
3.	订货合同	甲方：客户 D； 乙方：汇舸有限	甲方向乙方采购上建内装材料	2,300,115
4.	采购合同	甲方：客户 I； 乙方：发行人	甲方向乙方采购 EGCS 废气清洗系统（脱硫系统）	16,896,000
5.	关于 250,000DWT ORE CARRIER SHIP MOUNT GONGGA (IMO NO. 9741774) 水动力节能装置设计暨产品制造采购合同	甲方：发行人； 乙方：供应商 E	乙方为甲方提供船舶水动力节能装置产品的设计暨产品加工制造	1,381,400
6.	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汇舸； 乙方：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脱硫洗涤塔塔体板材	6,381,432.5
7.	关于 180,000 DWT Bulk Carrier Ship of MARVELLOUS (IMO No. 9579872) 水动力节能装置设计暨产品制造采购合同	甲方：汇舸国贸； 乙方：供应商 F	乙方为甲方提供船舶水动力节能装置产品的设计暨产品加工制造	1,460,450
8.	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汇舸； 乙方：供应商 C	甲方向乙方采购烟气脱硫系统烟气阀全套组件	3,160,194

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之代称与招股说明书之代称具有相同含义

附件三：境内知识产权

附表一：已授权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二氧化碳捕集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119261.5	发行人	2024/8/15
2	一种船用尿素水溶液配制设备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307628.X	发行人	2024/3/18
3	一种用于船舶的二氧化碳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703101.9	发行人	2024/6/3
4	一种船用脱硫 I 型洗涤塔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439817.2	发行人	2024/4/12
5	一种二氧化碳气体脱水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133869.7	发行人	2024/1/31
6	一种船用废气脱硫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426421.6	发行人	2023/10/31
7	一种船用混合脱硫塔及脱硫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445126.5	发行人	2023/11/2
8	一种船用柴油机废气除尘脱硫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468224.0	发行人	2023/11/7
9	一种船用脱硫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445156.6	发行人	2023/11/2
10	一种水动力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617159.2	发行人	2023/3/27
11	船舶 LNG 发动机供气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545919.9	发行人	2021/5/19
12	用于船舶发动机的天然气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285336.7	发行人	2021/3/17
13	一种船用洗涤脱硫塔除雾器清洗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128574.7	发行人	2020/12/23
14	一种船用洗涤塔泄放水取样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128563.9	发行人	2020/12/23
15	一种船用洗涤塔泄放水稀释器	实用新型	202023135437.6	发行人	2020/12/23
16	一种新型船用脱硫塔塔底排水口	实用新型	202023128556.9	发行人	2020/12/23
17	船舶天然气再液化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387706.X	发行人	2020/12/2
18	一种烟气脱硫塔除雾器防反应残留物堵塞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805678.X	发行人	2019/8/29

19	一种小型 LNG 供应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21494.4	发行人	2019/1/10
20	LNG 船舶输料冷冻系统及其冷冻输料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11589.8	发行人	2019/1/7
21	一种 PVC 排水管接头涂胶器	发明专利	201811486168.2	发行人	2018/12/6
22	一种用于船舶尾气脱硫系统的全自动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27527.4	发行人	2018/10/24
23	一种用于船舶尾气清洗系统的新型卧式脱硫塔	实用新型	201821718589.9	发行人	2018/10/23
24	一种脱硫系统水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12410.9	发行人	2018/10/22
25	一种用于船舶尾气脱硫装置的全自动稳压供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67589.0	发行人	2018/10/15
26	一种高效稀释脱硫塔洗涤水的扩散器	实用新型	201821641957.4	发行人	2018/10/10
27	一种脱硫塔进烟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14434.0	发行人	2018/9/30
28	一种基于螺旋气液混合和旋流气液分离原理的脱硫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104859.6	发行人	2016/2/26
29	脱碳电控实时数据分析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0933221.8	南通汇舸	2024/7/12
30	一种船舶柴油机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0933281.X	南通汇舸	2024/7/12
31	一种船舶尾气湿法脱硫净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609695.7	南通汇舸	2024/5/16
32	一种二氧化碳捕集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081959.6	南通汇舸	2024/1/19
33	一种船舶尾气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0538410.5	南通汇舸	2024/4/30
34	一种用于船舶尾气处理的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343512.1	南通汇舸	2024/3/25
35	一种船用主机尾气的低温凝华碳捕集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0198069.3	南通汇舸	2024/2/22
36	一种降低能耗的高性能船用碳捕集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1494079.3	南通汇舸	2023/11/10
37	一种船用脱碳及固化系统用的固化产物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320964367.X	南通汇舸	2023/4/23
38	一种具备自检功能的烟气阀	发明专利	202311605487.1	南通汇舸	2023/11/29

39	一种利用旋流提高净化效率的烟气过滤智能净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326595.5	南通汇舸	2023/10/13
40	一种船舶尾气净化用的脱硫处理智能喷淋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352465.9	南通汇舸	2023/10/19
41	一种用于船舶烟道废气的脱硫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317665.6	南通汇舸	2022/10/26
42	一种烟气水淬温控智能检测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329827.2	南通汇舸	2023/10/16
43	一种氮气发生器的排水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1439791.3	南通汇舸	2023/11/1
44	一种船用喷淋脱碳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1334214.8	南通汇舸	2023/10/16
45	一种双碱法喷淋脱碳船用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1354757.6	南通汇舸	2023/10/19
46	一种用于海水泵节能的智能控制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1326540.4	南通汇舸	2023/10/13
47	一种船用脱碳及固化系统用的产物反应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2321551004.X	南通汇舸	2023/06/16
48	一种船舶尾气二氧化碳流量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551569.8	南通汇舸	2023/6/16
49	一种船用脱碳及固化系统用的固体粉末转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931904.0	南通汇舸	2023/4/23
50	一种高效脱硫塔	发明专利	202211317737.7	南通汇舸	2022/10/26
51	烟气留驻时间延长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的船用脱硫塔	发明专利	202310290143.X	南通汇舸	2023/3/23
52	一种喷淋式脱硫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0240283.6	南通汇舸	2023/3/14
53	烟气均布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的船用脱硫塔	发明专利	202310290062.X	南通汇舸	2023/3/23
54	一种气体自导向船舶尾气净化用脱硫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1472399.4	南通汇舸	2022/11/23
55	一种基于自适应船体空间的船舶尾气净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1423643.8	南通汇舸	2022/11/15
56	一种适用于船舶脱硫的快速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62065.5	南通汇舸	2022/5/6
57	一种船舶脱硫塔用安装液位传感器的外置管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062339.0	南通汇舸	2022/5/6

58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的可调节式 高效喷嘴	实用新型	202221062325.9	南通汇舸	2022/5/6
59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中的烟气防扩 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97053.5	南通汇舸	2022/4/27
60	一种应用于船舶脱硫的废水处理 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00138.8	南通汇舸	2022/4/27
61	一种加碱柜	实用新型	202123413960.5	南通汇舸	2021/12/31
62	一种蔬菜水培柜	实用新型	202123413943.1	南通汇舸	2021/12/31
63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 PLC 集中控 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1424199.8	南通汇舸	2020/7/20
64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水质监测装 置	实用新型	202021424192.6	南通汇舸	2020/7/20
65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触摸显示屏 幕	实用新型	202021424193.0	南通汇舸	2020/7/20
66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传感器安装 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35633.2	南通汇舸	2020/7/20
67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烟气监测安 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23673.5	南通汇舸	2020/7/20
68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烟气阀门定 位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23667.X	南通汇舸	2020/7/20
69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2021424197.9	南通汇舸	2020/7/20
70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碱液添加装 置	实用新型	202021424196.4	南通汇舸	2020/7/20
71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气动阀门	实用新型	202021423672.0	南通汇舸	2020/7/20
72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风机	实用新型	202021423709.X	南通汇舸	2020/7/20
73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控制柜安装 底座	实用新型	202021423640.0	南通汇舸	2020/7/20
74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尾气在线监 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424188.X	南通汇舸	2020/7/20
75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海水泵控制 器	实用新型	202021423721.0	南通汇舸	2020/7/20
76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风机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2021423674.X	南通汇舸	2020/7/20

77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海水泵安装 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424194.5	南通汇舸	2020/7/20
78	一种船舶脱硫系统用烟气阀门	实用新型	202021424190.7	南通汇舸	2020/7/20
79	一种工业污染排放废气脱硫脱硝 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47090.2	南通汇舸	2020/3/5
80	一种便于安装的配电箱	发明专利	201910999640.0	南通汇舸	2019/10/21

附表二：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汇舸有限	船舶去硫控制系统 V1.0	2018SR848882	2018年03月 08日	/
2	汇舸有限	船舶去硫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848860	2018年05月 18日	/
3	汇舸有限	船舶去硫数据监测系统 V1.0	2018SR848488	2018年03月 23日	/
4	汇舸有限	船舶去硫装置维护系统 V1.0	2018SR848590	2018年08月 09日	/
5	汇舸有限	大气环境智能化监测软件 V1.0	2018SR848584	2018年08月 16日	/
6	汇舸有限	环保设备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18SR848873	2018年07月 17日	/
7	汇舸有限	环境污染源监测软件 V1.0	2018SR848693	2018年05月 15日	/
8	汇舸有限	环境质量实时监测系统 V1.0	2018SR848576	2018年09月 01日	/
9	汇舸有限	船用脱硫系统远程监控 软件 V1.0	2021SR0002010	2020年10月 10日	2020年11月 05日
10	汇舸有限	船舶网络安全系统 V1.0	2021SR1580114	2021年08月 18日	/
11	汇舸有限	船用蔬菜种植监控系统 V1.0	2021SR1580113	2021年07月 14日	/
12	汇舸有限	船用脱硫海水泵变频器 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79381	2021年06 月10日	/
13	汇舸有限	船用脱硫系统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80115	2021年05月 18日	/
14	汇舸有限	氮气发生器用空气压缩机 自动启停系统 V1.0	2021SR1578057	2021年04月 12日	/
15	汇舸有限	氮气发生器自控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82118	2021年03月 18日	/
16	汇舸有限	船用三通阀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1690276	2021年05月 18日	/
17	汇舸有限	双燃料船气体探测控制 系统 V1.0	2021SR1690275	2021年06月 28日	/

18	发行人	船舶内装设计大师 ACCOMAX 软件[简称: ACCOMAX] V1.0	2023SR1754756	2023年08月 09日	2023年08月 18日
19	南通汇舸	船舶脱硫系统远程控制 系统 V1.0	2021SR2157471	2021年12月 08日	2021年12月 11日
20	南通汇舸	脱硫系统水质分析仪 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57920	2021年11月 26日	2021年11月 29日
21	南通汇舸	脱硫系统三通阀自动 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57906	2021年11月 10日	2021年11月 13日
22	南通汇舸	基于人工智能的自动控 制脱硫系统 V1.0	2022SR0623685	2022年03月 22日	2022年03月 25日
23	南通汇舸	脱硫系统用智能检测系 统 V1.0	2022SR0621904	2022年03月 28日	2022年03月 31日
24	南通汇舸	船用智能化脱硫设备运 行监管系统 V1.0	2022SR0623684	2022年03月 15日	2022年03月 18日
25	南通汇舸	一种船用脱碳及固化系 统用自动二氧化碳流量 测量系统 V1.0	2023SR0272605	2022年12月 16日	2022年12月 17日
26	南通汇舸	一种船用脱碳及固化系 统用自动固体置换反应 系统 V1.0	2023SR0272606	2022年06月 18日	2022年06月 18日
27	南通汇舸	一种船用脱碳及固化系 统用碱液自动调配系统 V1.0	2023SR0272607	2022年01月 21日	2022年01月 22日
28	南通汇舸	船用尾气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4SR0676915	2023年08月 22日	/
29	南通汇舸	船用排放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24SR0458884	2023年11月 08日	/
30	南通汇舸	船舶环保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4SR0456754	2023年12月 25日	/

附表三：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域名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contiocean.com.cn	www.contiocean.com.cn	沪 ICP 备 17030889 号-1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7 年 6 月 9 日
2	发行人	contioceangroup.com	www.contioceangroup.com	沪 ICP 备 17030889 号-3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30 年 3 月 6 日